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  
聯絡人：黃馨瑩  
聯絡電話：23272814  
電子郵件：jany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000721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及附件各3份 (A49000000B\_1100072195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49000000B\_1100072195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49000000B\_1100072195\_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 
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6條第1項、第  
36條第5款及第39條第4款之規定解釋令各1份，內涉僑生  
畢業留臺求職規定之變更，檢附該部來函及附件供參，請  
查照並協助宣導周知貴校僑生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8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6392號、第  
1100511697號暨第110051171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中原大學

